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010177143 號函修訂

-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暨「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實施要點執行補充說明」訂定。
- 二、 本要點適用於任教本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
- 三、 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分為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包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及 98 學年度以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集中式資賦優異班。
- 四、 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下：

| 班級類別 教育階段 |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 | 分散式資源班（含 身心障礙類及資賦 優異類） | | 巡迴輔導班（含 身心障礙類及資 賦優異類） | | 98 學年度以前依特 殊教育法設立之集 中式資賦優異班 | |
|--------------|---|----------|------------------------------|----------|-----------------------------|----------|-----------------------------------|----------|
| | 導師 | 專任 教師 | 導師 | 專任 教師 | 導師 | 專任 教師 | 導師 | 專任 教師 |
| 學前 | 包班制 | | 18 節 | 20 節 | 16 節 | | 無 | |
| 國小 | 18 節 | | 18 節 | 20 節 | 16 節 | | 比照普通班 | |
| 國中 | 14 節 | 16 節 | 12 節 | 16 節 | 16 節 | | 12 節 | 16 節 |
| 備註 | 1. 98 學年度以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集中式資賦優異班自 101 學年度結束後裁撤。 2. 有關任教於上述班級教師課程編排，請參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7 點所列分組方式、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辦理。 3. 除國中及國小（含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置導師 2 人，其餘班級類型置導師 1 人。 4. 巡迴輔導班（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未包含交通減授節數。 | | | | | | | |

- 五、 特教班教師以專任特教班課程為原則，如因授課實際需要，有部份節數與普通班交互支援授課，應對等補足。
- 六、 集中式特教班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且學生在校學習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
- 七、 設有三班以上特教班之學校，得核准設置特教組長一名，兼任特教組長授課節數參照「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
- 八、 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其擔任特教組長所酌減授課節數，由各校參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7 點所列分組方式、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調整因應。
- 九、 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組長，特教班教師如囿於學校員額編制需兼任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特教教師擔任組長所酌減節數應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
- 十、 本要點奉核可後函頒實施，如有特殊情形，得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